

# 銘傳大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有關法令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審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審議。  
三、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屬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  
四、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  
五、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七、所屬系(所)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十七條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  
八、所屬系(所)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五至十三人組成，除各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另由各院所屬系(所)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校長遴選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委員於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原學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 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各學院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 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之評審事項，設置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